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杨磊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86号

杨磊: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洋丰"或"公司") 2017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10月28日。你配偶于2017年9月29日买入新洋丰股票5,000股,买入金额为50,312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0日